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2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	徐偉群	彭立沛（賴俊兆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	楊翠（許雪姬代理）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11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3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張科員蓮盈、
吳副研究員照聰、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有關內政部修正核定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2025年2月28日）。

決定：洽悉。

五、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2025年2月28日）。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2025年2月28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2025年3月17日）。

決定：洽悉。

八、被害者繳納罰金而免除有期徒刑之執行應否予以賠償諮詢及研商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3(2024)年度決算書暨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 113 (2024)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 113 (2024)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
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被害人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財產所有權被剝奪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關受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05分）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決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壹、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1-2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3-8
三、決算概要	9-10
四、其他	10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11
二、現金流量表	12
三、淨值變動表	13
四、資產負債表	14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5
二、支出明細表	16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17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8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1

總說明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行政院依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設立目的

本會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受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望能彌補、撫慰受害者、修復歷史傷痕，以達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1 相關機關代表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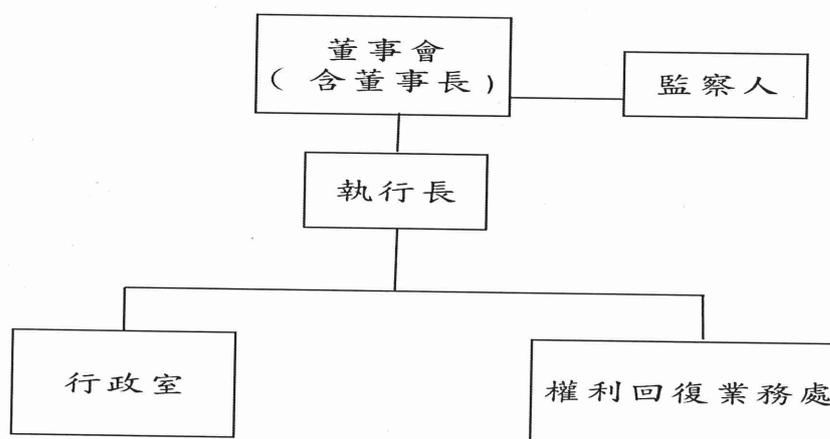
2 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3 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員額四十三人，均為專任，編制如下：1 執行長一人。2 設權利回復業務處及行政室，分置處長及主任各一人；權利回復業務處分設名譽回復組及財產返還組兩小組。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並擔任本會新聞發言人。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權利回復業務處處長代理其職務。

本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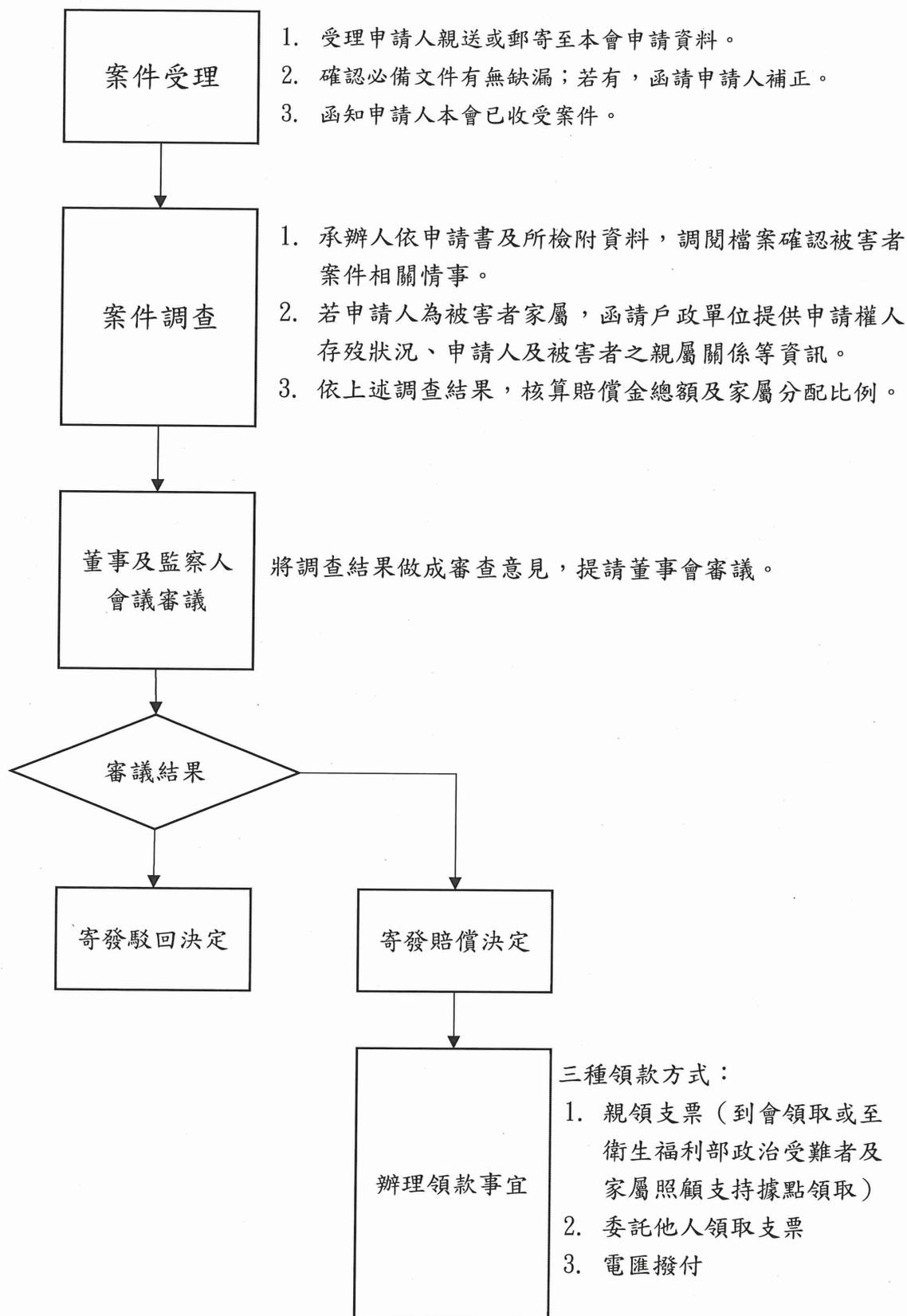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會 113 年度辦理主要業務，除業務執行及行政管理支出計畫外，給付賠償金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一)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

- 1、本會收受被害者或其家屬申請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案後，經承辦人員調查被害者之國家不法認定情形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核算賠償金，作成審查意見提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再依審議結果發給賠償金或作成駁回決定。
- 2、本會 113 年已受理 429 件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案件（以被害者數計），其中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者計 272 件（占 63.40%），決議不予賠償者計 7 件（占 1.63%），撤回申請或行政簽結者計 7 件（占 1.63%）因移請法務部進行認定等原因而暫停者計 28 件（占 6.53%），其餘 115 件（占 26.81%）尚在辦理。
- 3、前開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核定賠償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8 億 6,392 萬 2,080 元，已核發金額計 12 億 4,424 萬 9,44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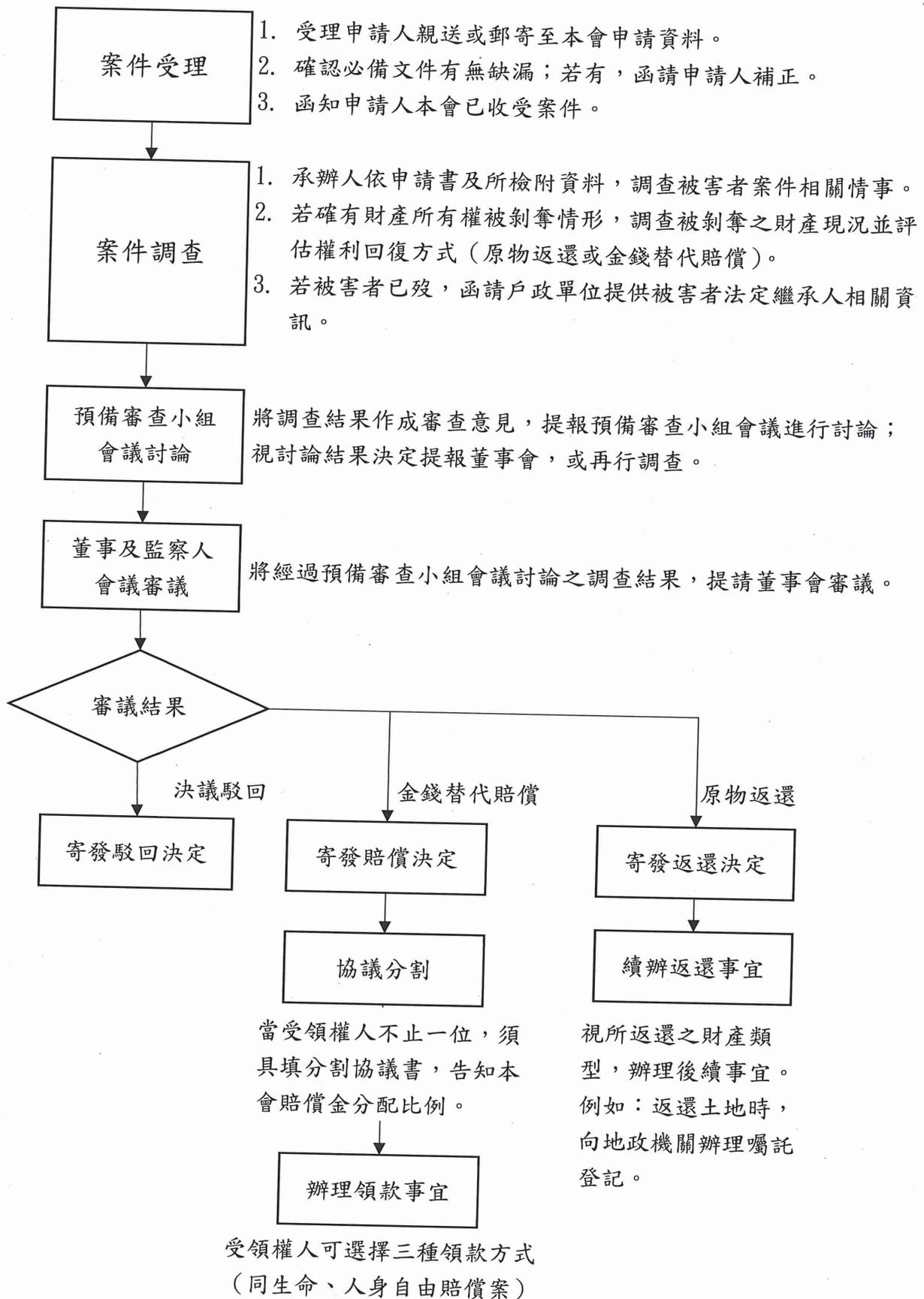
案件办理流程圖示如下：



(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 1、本會受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權利回復案件後，經承辦人員調查被害人之國家不法認定情形、財產所有權被剝奪相關情事及被剝奪財產現況等資料，並依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做成審查意見，提報預備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再視預備審查小組會議結果進行修正，並提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最後，依審議結果做成權利回復或駁回決定並視權利回復方式進行後續作業。
- 2、本會 113 年已受理 60 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案件（以被害人數計），其中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者計 1 件（占 1.67%），決議不予賠償者計 16 件（占 26.67%），撤回申請或行政簽結者計 8 件（占 13.33%），因移請法務部進行認定等原因而暫停者計 5 件（占 8.33%）其餘 30 件（占 50%）尚在辦理。
- 3、前開決議予以回復案件，包含返還原財產土地 18 筆，金錢替代賠償不動產 86 筆及動產 73 筆，賠償金額計 4 億 2,439 萬 5,671 元，已核發金額計 1 億 3,471 萬 7,9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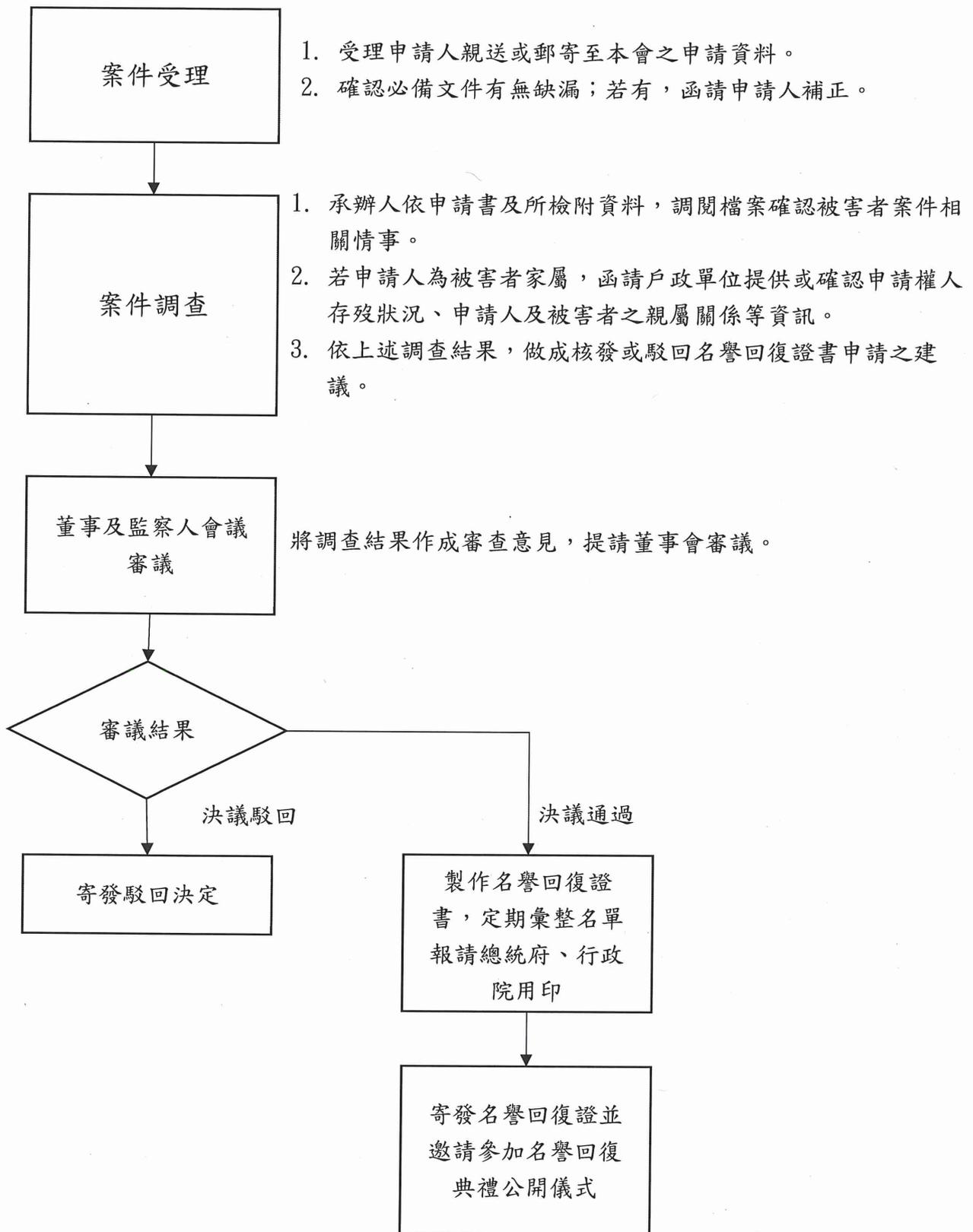
案件办理流程圖示如下：



(三)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 1、本會收受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名譽回復證書案件後，經承辦人員調查被害人之國家不法認定情形及申請人與被害人之親屬關係，提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再依審議結果作成核發或駁回之決定。另外，本會每年皆規劃辦理名譽回復公開儀式，邀請通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被害人或家屬前來參與。
- 2、本會 113 年已受理 900 件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以申請人數計），其中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核發者計 638 件，決議不予核發者計 2 件，撤回申請或行政簽結者計 15 件，其餘 245 件尚在辦理。
- 3、本會 113 年 8 月 31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已圓滿完成。

案件办理流程圖示如下：



三、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1、收入：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53 億 6,045 萬元，執行結果，收入決算數 23 億 3,713 萬 3,676 元，包含政府補助收入 23 億 3,689 萬 5,351 元，利息收入 23 萬 8,325 元，與預算數比較，113 年度收入計減少 30 億 2,331 萬 6,324 元，約 56.40% 主要係賠償金申請案較少所致，爰內政部實際撥付款項隨之減少。

2、支出：

113 年度支出預算數 53 億 5,960 萬元，執行結果，支出決算數 23 億 3,690 萬 6,971 元，包含賠償金支出 22 億 8,831 萬 7,751 元，業務執行支出 2,932 萬 9,113 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1,926 萬 107 元，與預算數比較，113 年度支出計減少 30 億 2,269 萬 3,029 元，約 56.40%，主要係賠償金額較少所致。

3、收支相抵：

113 年度賸餘預算數 85 萬元，執行結果，賸餘決算數 22 萬 6,705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113 年度賸餘 22 萬 6,705 元，減列調整非現金項目 8 億 3,908 萬 914 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3,885 萬 4,209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3,858 萬 776 元，籌資

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故 113 年度現金淨減 27 萬 3,433 元，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 萬 5,177 元，113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萬 1,744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13 年度期末餘額 3,035 萬 938 元，包含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35 萬 938 元，較期初餘額 3,012 萬 4,233 元，淨增加 22 萬 6,705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 1、資產總額 18 億 5,418 萬 2,273 元，包含流動資產 18 億 2,029 萬 8,728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 萬 5,190 元、無形資產 184 萬 8,355 元及其他資產 3,000 萬元。
- 2、負債總額 18 億 2,383 萬 1,335 元，包含流動負債 18 億 1,994 萬 7,790 元、其他負債 388 萬 3,545 元。
- 3、淨值總額 3,035 萬 938 元，包含基金 3,000 萬元、累積餘絀 35 萬 938 元。

四、其他：無

主要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487,598,135	收入	5,360,450,000	2,337,133,676	-3,023,316,324	56.40
3,487,473,716	業務收入	5,360,000,000	2,336,895,351	-3,023,104,649	56.40
3,487,473,716	政府補助收入	5,360,000,000	2,336,895,351	-3,023,104,649	56.40
124,419	業務外收入	450,000	238,325	-211,675	47.04
124,419	財務收入	450,000	238,325	-211,675	47.04
3,487,473,902	支出	5,359,600,000	2,336,906,971	-3,022,693,029	56.40
3,487,473,902	業務支出	5,359,600,000	2,336,906,971	-3,022,693,029	56.40
3,454,843,708	賠償金計畫支出	5,300,000,000	2,288,317,751	-3,011,682,249	56.82
32,630,194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59,600,000	48,589,220	-11,010,780	18.47
124,233	本期賸餘(短絀-)	850,000	226,705	-623,295	73.33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數					
124,233	本期賸餘(短絀)	850,000	226,705	-623,295	73.33
-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
124,233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850,000	226,705	-623,295	73.33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850,000	226,705	-623,295	73.3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0,000	-238,325	211,675	47.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00,000	-11,620	-411,620	102.9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0,000	869,310	269,310	44.8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0	-26,190	-26,190	-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0	-59,447,586	-59,447,586	-
應付保留款增加(減少)	0	-472,396	-472,39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35,809,996	-35,809,996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744,134,554	-744,134,554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減少)	0	-59,502	-59,502	-
收取利息	450,000	238,325	-211,675	47.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0,000	-838,854,209	-60,300,157	4,15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00	-809,808	190,192	19.02
增加無形資產	0	0	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0	839,390,584	839,390,584	-
其他什項資產(增加)減少	0	0	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	838,580,776	839,580,776	83,95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立基金	0	0	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0,000	-273,433	-723,433	16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495,177	495,17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0,000	221,744	-228,256	50.72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30,000,000	0	0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0	0	30,000,000	本會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124,233	226,705	0	350,938	
累積賸餘	124,233	226,705	0	350,938	增加數係113年度賸餘所致。
合計	30,124,233	226,705	0	30,350,938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820,298,728	2,659,936,555	-839,637,827	31.57
現金	221,744	495,177	-273,433	55.22
應收款項	129,231	103,041	26,190	2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9,947,753	2,659,338,337	-839,390,584	3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190	1,619,208	415,982	25.69
什項設備	1,704,716	1,692,665	12,051	0.7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44,369	-73,457	-370,912	504.94
機械設備	797,757	0	797,757	-
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22,914	0	-22,914	-
無形資產	1,848,355	2,323,839	-475,484	20.46
電腦軟體	1,848,355	2,323,839	-475,484	20.46
其他資產	30,000,000	30,000,000	-	-
其他什項資產	30,000,000	30,000,000	-	-
資 產 合 計	1,854,182,273	2,693,879,602	-839,697,329	31.17
負 債	1,823,831,335	2,663,755,369	-839,924,034	31.53
流動負債	1,819,947,790	2,659,812,322	-839,864,532	31.58
應付賠償金	992,452,634	1,051,900,220	-59,447,586	5.65
應付保留款	0	472,396	-472,396	100.00
應付票據	7,430,968	43,240,964	-35,809,996	82.81
其他應付款	820,064,188	1,564,198,742	-744,134,554	47.57
其他負債	3,883,545	3,943,047	-59,502	1.5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883,545	3,943,047	-59,502	1.51
負 債 合 計	1,823,831,335	2,663,755,369	-839,924,034	31.53
淨 值	30,350,938	30,124,233	226,705	0.75
基 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累積餘絀(-)	350,938	124,233	226,705	182.48
累積賸餘	350,938	124,233	226,705	182.48
淨值合計	30,350,938	30,124,233	226,705	0.7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54,182,273	2,693,879,602	-839,697,329	31.17

註：本會代管財產帳面價值為9,883萬5,429元。

明細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5,360,000,000	2,336,895,351	-3,023,104,649	56.40	1. 113年度內政部實際捐助金額23億3,683萬5,849元，係賠償申請案減少所致。 2.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調整加項5萬9,502元。(係資本門金額) 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政府補助收入	5,360,000,000	2,336,895,351	-3,023,104,649	56.40	
財務收入	450,000	238,325	-211,675	47.04	
利息收入	450,000	238,325	-211,675	47.04	
合 計	5,360,450,000	2,337,133,676	-3,023,316,324	56.40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賠償金計畫支出	5,300,000,000	2,288,317,751	-3,011,682,249	56.82	本年度共認列第1-13至1-2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賠償金22億8,831萬7,751元(含本會孳息負擔300元)係賠償金申請案較少所致。 依實際人數核實支出，並撙節支出所致。 專業委託服務費等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並撙節支出所致。 維護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 召開董監事會議費等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並撙節支出所致。 依實際使用年限提列計算。
賠償金	5,300,000,000	2,288,317,751	-3,011,682,249	56.82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59,600,000	48,589,220	-11,010,780	18.47	
業務執行支出	37,405,000	29,329,113	-8,075,887	21.59	
用人費	30,861,000	23,928,436	-6,932,564	22.46	
業務費	6,544,000	5,400,677	-1,143,323	17.47	
管理支出	22,195,000	19,260,107	-2,934,893	13.22	
用人費	13,125,000	12,695,913	-429,087	3.27	
管理事務費	6,970,000	4,728,472	-2,241,528	32.16	
活動費	1,500,000	966,412	-533,588	35.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0,000	869,310	269,310	44.89	
合 計	5,359,600,000	2,336,906,971	-3,022,693,029	56.40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00	809,808	-190,192	19.02	配合購置財產之性質，以什項設備入帳。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1,000,000	797,757	-202,243	2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12,051	12,051	-	
合 計	1,000,000	809,808	-190,192	19.02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本年度期初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內政部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100.00	
政府捐助小計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	-	-	0.00	0.00	
民間捐助小計	-	-	-	0.00	0.00	
合 計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100.00	

參考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處長(主任)	2	2	0	
職員	40	37	-3	
合計	43	40	-3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執行長	1,638,000	0	0	327,000	103,000	162,000	24,000	0	2,254,000	1,631,661	0	0	325,820	98,388	127,129	17,304	0	2,200,302	-53,698
處長(主任)	2,058,000	230,000	0	323,000	129,000	212,000	48,000	0	3,000,000	2,033,806	208,150	0	350,547	122,814	194,220	34,608	0	2,944,145	-55,855
職員	24,904,000	3,232,000	0	4,227,000	1,564,000	3,103,000	1,702,000	0	38,732,000	22,328,599	1,238,329	0	3,036,068	1,417,749	2,791,638	667,519	0	31,479,902	-7,252,098
合計	28,600,000	3,462,000	0	4,877,000	1,796,000	3,477,000	1,774,000	0	43,886,000	25,994,066	1,446,479	0	3,712,435	1,638,951	3,112,987	719,431	0	36,624,349	-7,361,651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業務執行支出 業務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00	361,925	- 138,075	27.62	委託行銷有限公司辦理行銷規劃，透過專題報導、粉絲團等平台，增進基金會網路社群能見度，提升優質形象。
總計	500,000	361,925	- 138,075	27.62	

主辦會計： 劉砥君

首 長： 張文貞